

债券代码：188550.SH

债券简称：21 宁投 01

债券代码：188783.SH

债券简称：21 宁投 02

债券代码：250851.SH

债券简称：23 宁投 01

债券代码：252284.SH

债券简称：23 宁投 03

债券代码：255310.SH

债券简称：24 宁交 01

债券代码：256847.SH

债券简称：24 宁交 02

债券代码：257463.SH

债券简称：25 宁交 0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出售资产的临时受 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合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宁德交投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请债券投资人注意投资、交易违约债券的风险，依法投资、交易债券，不得参与内幕交易，不得违规操作或扰乱市场秩序。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出售资产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情况公告》，相关事项主要如下：

“

一、交易背景、交易各方以及交易标的情况

鉴于城市实施规划情况，经与福安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协商，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宁德交投”）下属子公司福建省宁德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汽运”）将持有的交通技术学校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产交由福安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进行收储。

交易双方分别为福安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和发行人子公司宁德汽运。其中，福安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为福安市事业单位，非企业法人。发行人子公司宁德汽运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福建省宁德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林
注册地	宁德市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马北路19号
注册资本	180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保险代理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燃气汽车加气经营；住宿服务；酒类经营；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小餐饮；茶叶制品生产；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润滑油销售；汽车销售；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二手车经纪；机动车鉴定评估；汽车零配件零售；卫星通信服务；卫星导航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导航终端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停车场服务；日用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制作；



	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办公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鞋帽零售；五金产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玩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宁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2023年末和2024年末，宁德汽运公司总资产分别为12.63亿元和13.00亿元，净资产分别为4.45亿元和4.49亿元。2023年度和2024年度，宁德汽运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64亿元和4.09亿元，净利润分别为0.01亿元和0.11亿元。宁德汽运公司资信和诚信情况较好，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债务逾期或失信行为。

交易土地使用权标的系宁德汽运交通技术学校地块，坐落于城北上步下馒头山25号，用地面积52,240平方米，建筑面积9,537.61平米；交易房产标的系为《不动产权证》闽（2019）福安市不动产第006525号。本次交易涉及标的交易价格为3.56亿元。

二、交易安排、协议签署情况及履约进展

福安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与宁德汽运已完成《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合同》的签署，标的宗地收储补偿金按照该土地出让成交总价款60%作为土地及房产的收储成本，补偿宁德汽运，征迁涉及费用（测量费、土壤污染调查费用、征迁拆除清理费）由宁德汽运承担并在收储补偿金中扣除。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已完成权属变更。

三、交易相关的决策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述事项涉及的协议签署及转让手续办理已经过本公司有权机构决策审批。

四、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次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预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



响。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者风险。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25 宁交 01”、“24 宁交 02”、“24 宁交 01”、“23 宁投 03”、“23 宁投 01”、“21 宁投 02”、“21 宁投 01”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25 宁交 01”、“24 宁交 02”、“24 宁交 01”、“23 宁投 03”、“23 宁投 01”、“21 宁投 02”、“21 宁投 01”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李丽娜、董伟、武振宇、冯俊豪

联系电话：021-38677929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出售资产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6日

